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淑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3796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高中職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全校採居家線上授課
2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及本局110年12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348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生接種疫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留意班上學生接種疫苗後情形，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就醫釐清病因；倘發生急性和持續性胸痛、呼吸急促或心悸，務必立即就醫，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 - (二)學校於集中接種疫苗後，採居家線上授課2日，請班級導師及線上教學老師每堂課均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倘有發現前揭異狀，請立即回報校方，並通知家長立即就醫，請務必確保全校每位學生平安健康。
 - (三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提早回家，疫苗假以3日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如

鄧雅君

學務處



1108772197

(2021/12/16)

學生仍有不適，於恢復學校實體授課時，可從寬續請疫苗假在家休養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- (四) 學生接種疫苗後得視身體情況申請疫苗假在家休息，請學校班級導師確認學生申請疫苗假後，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避免使學生獨處。倘班級導師接獲學生因接種疫苗不適送醫之情形（含週六日），應儘速通報學校，並由校方通報駐區督學，同時完成校安通報，以落實學生健康關懷。
- (五) 學生疫苗接種後2週，應避免劇烈活動，請學校調整教學型態，體育課採靜態課程，另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部分，亦請同步調整訓練強度，請務必通知全校每位老師知悉。
- (六) 疫苗接種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，無論同學是否選擇接種，皆應予以尊重，請校內師生能尊重個人疫苗施打意願，建請學校融入於疫苗注射衛教併同宣達，加強學生學習及尊重彼此差異性的存在。
- (七) 請學校成立疫苗接種緊急應變小組，落實追蹤每位學生的健康，與醫療院所保持橫向聯繫，並於學生疫苗接種後，密切掌握學生接種當天及後續2天施打情形、身體狀況與疫苗假情形，立即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追蹤填報(本局將另開填報)，以利本局即時掌握各校學生健康情形。

三、有關線上授課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校於接種作業後2日，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教學授課參考指引」，全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，提供學生居家學習並於每堂課持續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。
- (二) 倘學校為週四施打疫苗，則僅週五1日進行線上授課；

如為週五施打疫苗，因週末已休息2日，因此週一正常實體上課。

(三)家長如有請假照顧孩子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若家長無法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可向學校申請基本照顧，讓學生於上課時間到校，由學校提供空間安置，並隨同班上同學進行線上課程。

(四)線上演練仍屬正式課程，教職員應到校上班為原則，特殊情形(例如家中有子女接種疫苗必須照顧者)得向學校申請例外採行居家線上授課或居家辦公(行政)，以上彈性人力調控方式等同上班。另如因防疫照顧需求，須請假照顧家中子女者，得另行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該假別不支薪，教師部分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本案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疫苗接種部分：體育與衛生教育科姜科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00。

(二)線上授課部分：

1、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70。

2、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楊科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53。

3、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5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交換戳記
110/12/16 11:53

